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林國人字第11500022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5次招考)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依據本校115年7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錄取1名：李佩珊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許傳方